

撒瑪利亞基金報告書

撒瑪利亞基金自 1991 年 12 月 1 日起，由醫院事務署移交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俟後由醫管局負責管理。基金的財政資源主要依賴慈善機構捐款及政府補助。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在貧苦病人及其家庭得不到其他幫助時，給予他們短期的救濟。因疾病、受傷、生育兒女、死亡及其他醫療或社會問題而遇到財政困難的病人及其家庭，在獲得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推薦後，會得到經濟上的援助。

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基金收入為 426,660,550 港元，包括一般捐款 2,200,000 港元、社會福利署付還款項 61,759,079 港元、政府補助 312,917,481 港元、利息收入 46,857,872 港元，以及其他收入 2,926,118 港元（例如通過批核審查後獲退回的資助）。年度內向貧苦病人及其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的開支為 426,660,550 港元。

醫院管理局主席梁智仁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5頁的撒瑪利亞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撒瑪利亞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立法局就撒瑪利亞基金的決議案附表（1969年第70號法律公告）第5(1)項的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前立法局就撒瑪利亞基金的決議案附表第5(2)項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撒瑪利亞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醫院管理局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撒瑪利亞基金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醫院管理局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醫院管理局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立法局就撒瑪利亞基金的決議案附表第5(1)項的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醫院管理局須負責評估撒瑪利亞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撒瑪利亞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醫院管理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醫院管理局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撒瑪利亞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撒瑪利亞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7年11月23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撒瑪利亞基金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醫院管理局的結餘	3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4	85,565,922	86,604,402
於醫院管理局的結餘	3	1,221,289,000	999,630,305
原來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881,253,099	4,152,815,1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u>32,944,058</u>	<u>42,714,308</u>
		<u>5,221,052,079</u>	<u>5,281,764,19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額	6	(17,502,005)	(6,902,460)
撥備	7	(319,705,470)	(299,758,340)
遞延收益 - 政府補助	8	<u>(4,883,844,604)</u>	<u>(4,975,103,390)</u>
		<u>(5,221,052,079)</u>	<u>(5,281,764,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u>	<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00,000,000	6,000,000,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政府補助	8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資產淨值		<u>-</u>	<u>-</u>
基金			
滾存基金		<u>-</u>	<u>-</u>
基金總額		<u>-</u>	<u>-</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醫院管理局主席
梁智仁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
收支帳目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捐款：			
東華三院		2,000,000	2,000,000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		200,000	238,000
其他		-	23,146
		2,200,000	2,261,146
政府補助	8	312,917,481	275,146,932
社會福利署付還款項		61,759,079	51,234,133
利息收入		46,857,872	51,257,607
其他收入	9	2,926,118	3,811,767
		<u>426,660,550</u>	<u>383,711,585</u>
支出			
資助貧苦病人短暫生活費、交通及雜項開支		(30,972)	(27,007)
購買醫療或手術用具：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及介入性心臟科的耗材		(105,805,093)	(80,506,653)
心臟起搏器		(13,065,356)	(10,724,083)
輪椅		(229,575)	(164,690)
家居器材		(1,188,209)	(705,355)
矯形用具		(545,857)	(440,407)
眼內鏡		(1,914,682)	(1,704,690)
植入式自動心臟復律除顫器		(19,923,335)	(14,496,314)
		(142,672,107)	(108,742,192)
伽瑪刀手術		(396,233)	-
從外國獲取骨髓之費用		(3,589,917)	(5,839,167)
藥物		(279,971,021)	(268,931,851)
其他開支		(300)	(171,368)
		<u>(426,660,550)</u>	<u>(383,711,585)</u>
年度盈餘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
基金變動表

	<u>2017</u> 港元	<u>2016</u> 港元
年初之基金總額	-	-
全面收益總額	-	-
年終之基金總額	<u>-</u>	<u>-</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
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	-
調整：			
利息收入		(46,857,872)	(51,257,607)
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1,370,853	(6,832,288)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額增加 / (減少)		10,599,545	(10,957,382)
撥備增加		19,947,130	27,812,014
轉調自遞延收益 - 政府補助		(312,917,481)	(275,146,932)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7,857,825)</u>	<u>(316,382,19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525,499	62,531,085
原來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淨減少		271,562,076	293,554,5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18,087,575</u>	<u>356,085,61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 (減少) / 增加		(9,770,250)	39,703,42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2,714,308</u>	<u>3,010,887</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u>32,944,058</u>	<u>42,714,308</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事項

撒瑪利亞基金（下稱「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貧苦病人提供金錢補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按照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3 章）接管所有公立醫院後，基金的管理已於 1991 年 12 月 1 日由醫院事務署移交醫管局負責。基金的主要營運辦事處設於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 B 醫院管理局大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前立法局的決議案附表（1969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第 5(1) 項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基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b) 擬備之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及應計記帳方式及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期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和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之確認

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基金，而有關收入及成本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i) 捐款收入

捐款於收取後確認為收入。

(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與其擬作補償的開支配合，並於相應期間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iii) 利息收入

來自政府補助並經醫管局存於外匯基金的存款之利息收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遞延收益 - 政府補助」確認入帳。其他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iv) 社會福利署付還款項

基金獲社會福利署付還涉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病人的開支，付還之款項於獲得發還資格時確認為收入及應收款項入帳。

(e)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後確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基金將不能按原來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便會作出減值。減值款額是基於資產的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所得的折現值的差額計算。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有關投資可轉為已知數目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獲取時距離到期日均不超過三個月。

(g)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額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額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值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撥備

基金因過往事件而致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資源可能須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並在金額能可靠估量之時作出撥備確認。若基金預期撥備會獲發還，在款額幾乎肯定獲發還時，有關款額會作為獨立資產予以確認入帳。

(i)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其他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基金或對其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他方即被視為基金的關連人士，反之亦然。倘基金及其他方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該等其他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3. 於醫院管理局的結餘

2012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基金撥款100億港元，以支持基金的持續運作。醫管局於2012年9月收到這筆撥款。就這筆100億港元補助，根據政府指示，40億港元的款項即時投入基金，而餘下60億港元則交由醫管局存放於外匯基金。存放條款定明，存款年期由存入之日起計為六年。在此段期間，醫管局不能提取原有存款。這筆存款的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於12月31日支付。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息率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過去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由2016年1月1日起，上述釐定利率的公式已作出修訂。由2015年1月起，三年期或以上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已停止發行，因此「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改為「三年期政府債券」。2016年1月至12月及2017年1月至12月的年利率分別定為3.3%及2.8%。

於醫管局的結餘分析如下：

	<u>2017</u> 港元	<u>2016</u> 港元
於外匯基金存款的結餘		
(i) 存於外匯基金的原有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ii) 在報告期終結已賺取但沒有提取的利息	<u>1,171,774,285</u>	<u>942,666,297</u>
	7,171,774,285	6,942,666,297
應計利息	<u>49,514,715</u>	<u>56,964,008</u>
年終結餘	<u>7,221,289,000</u>	<u>6,999,630,305</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動資產	<u>1,221,289,000</u>	<u>999,630,305</u>
	<u>7,221,289,000</u>	<u>6,999,630,305</u>

3. 於醫院管理局的結餘（續）

以上所述已賺取但沒有提取的利息及應計利息總額為 1,221,289,000 港元（2016 年：999,630,305 港元），列作流動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按「遞延收益 - 政府補助」確認入帳，於下文附註 8 列示。基金管理層預計不會在存款年內提取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即滾存本金及利息），而所須的現金流出由現有的基金結餘，包括在 2012 年 9 月從政府收到的 40 億港元所承擔。

4. 應收款項

	<u>2017</u> 港元	<u>2016</u> 港元
社會福利署付還款項：		
(a) 已發出通知書的款項	9,063,704	21,510,816
(b) 尚未發出通知書的款項	57,992,573	46,598,222
	67,056,277	68,109,038
應收利息	17,831,486	17,499,113
其他應收款項	678,159	996,251
	<u>85,565,922</u>	<u>86,604,402</u>

基金認為上述應收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這些帳款的信貸質素於附註 11(b)(i)披露。在結算日最大的信貸風險是上述帳款的帳面價值。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017</u> 港元	<u>2016</u> 港元
銀行現金	119,899	178,617
原來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2,824,159	42,535,691
	<u>32,944,058</u>	<u>42,714,308</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 0.01% 至 0.33% 之間（2016：0.01% - 0.75%）。這些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 19 天（2016 年：81 天）。

6.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額

	<u>2017</u> 港元	<u>2016</u> 港元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及介入性心臟科的耗材	2,360,282	1,961,396
心臟起搏器	1,307,862	841,925
輪椅	7,060	26,500
家居器材	111,840	151,100
矯形用具	110,731	-
眼內鏡	124,640	53,580
植入式自動心臟復律除顫器	1,365,000	1,623,000
伽瑪刀手術	178,182	-
從外國獲取骨髓之費用	-	8,900
藥物	11,929,943	2,233,407
雜項	6,465	2,652
	<hr/>	<hr/>
年終結餘	<u>17,502,005</u>	<u>6,902,460</u>

上述結餘包括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對醫管局醫院的 14,197,561 港元應付款項（2016 年：3,950,882 港元）。

7. 撥備

	<u>2017</u> 港元	<u>2016</u> 港元
年初結餘	299,758,340	271,946,326
已作撥備	292,955,132	282,791,679
已用撥備	<u>(273,008,002)</u>	<u>(254,979,665)</u>
	<hr/>	<hr/>
年終結餘	<u>319,705,470</u>	<u>299,758,340</u>

獲批資助病人購買藥物、醫療及手術物品涉及之開支，基金在年終已作出撥備。

8. 遞延收益 - 政府補助

	<u>2017</u> 港元	<u>2016</u> 港元
年初結餘	10,975,103,390	10,920,591,831
轉調往收支帳目	(312,917,481)	(275,146,932)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u>221,658,695</u>	<u>329,658,491</u>
年終結餘	<u>10,883,844,604</u>	<u>10,975,103,390</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動負債	<u>4,883,844,604</u>	<u>4,975,103,390</u>
	<u>10,883,844,604</u>	<u>10,975,103,390</u>

基金已將 312,917,481 港元（2016 年：275,146,932 港元）的政府補助轉調至收支帳目，用以支付本財政年度的開支。

9. 其他收入

	<u>2017</u> 港元	<u>2016</u> 港元
通過批核審查後獲退回的資助	2,353,873	3,022,251
其他	<u>572,245</u>	<u>789,516</u>
	<u>2,926,118</u>	<u>3,811,767</u>

10. 關連人士交易

基金與政府及醫管局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於醫管局的結餘（附註 3）、社會福利署付還的款項（附註 4）、給醫管局醫院的應付款項（附註 6）及政府補助（附註 8）。

11.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基金的主要風險，來自其依賴政府補助及捐款作為收入；醫療科技不斷發展及人口老化，導致需求上升令開支增加；以及所進行的投資活動。基金透過財務管理措施限制這些風險，對收支予以緊密監察，並將超出現金流量所需的資金進行投資，以取得合理回報。

1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工具

基金的主要財務工具是應收款項、於醫管局的結餘（即存於外匯基金的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涉及的風險如下。

(i)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財務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的應收款項、於醫管局的結餘（即存於外匯基金的款項）及銀行存款涉及信貸風險。基金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社會福利署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付還的款項，基金認為所涉風險不大。另於醫管局的結餘（即存於外匯基金的款項），基金認為所涉風險為低。

基金的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具信譽的持牌銀行，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基金盈餘現時主要存放於銀行，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各項財務資產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帳面價值。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的，其帳面價值及滾存基金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沒有重要的浮息財務工具，因此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i) 流動性風險

對於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基金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足以應付其營運開支，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iv) 外匯風險

基金財務資產及負債都以港元為單位，即基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沒有外匯風險。

1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工具（續）

(v) 其他財務風險

基金於醫管局的結餘涉及財務風險，因醫管局將款項存於外匯基金，其利率在每年一月釐定（附註 3），故會受到利率變動影響。估計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若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利率升／降 50 點子，而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其盈餘及滾存基金將會增加／減少 3,590 萬港元（2016 年：3,470 萬港元）。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